

#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22执365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[ ]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  
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新街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  
代码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丁[ 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[ ]，男，1993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  
地肥东县古城镇黎明村灯李组，公民身份号码  
[ 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 ]，女，1995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  
地四川省南江县侯家乡北丰村2社，公民身份号码  
[ 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 ]，男，1960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  
籍地肥东县杨塘乡李九村灯李组，公民身份号码  
[ ]。

被执行人：吴[ ]，女，1965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  
户籍地同上，公民身份号码[ ]。

申请执行人安徽[ ]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  
执行人张[ ]、王[ ]、张[ ]、吴[ 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  
肥东县人民法院做出的(2022)皖0122民初199号民事判  
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  
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